

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农机配件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建设单位：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阮伟鹏

建设单位联系人：阮伟鹏

电话：13857664368

邮编：438300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8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49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3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厂房内部平面图

附图 5 项目雨污管网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项目总量批复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一般固废合同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8 废活性炭处置承诺

附件 9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10 监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农机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农机配件 8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农机配件 2666.67 万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6 年 9 月 2 日、2026 年 9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10 万元	比例	15.7%
实际总投资	63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36 万元	比例	5.7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4)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农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8) 《关于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农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5]27 号），2025 年 6 月 16 日；				

	(9) 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依据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下达的批复，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气：项目运营期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项目颗粒物同时应该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绩效分级 B 级限值要求。								
	(2)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h rowspan="2">适用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评价对象</th></tr><tr><th>参数名称</th><th>限值</th></tr></table>	类别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mg/L	生活废水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pH				6-9					
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400mg/m ³				
			BOD ₅		220mg/m ³				
			NH ₃ -H		25mg/m ³				
			SS		200mg/m ³				
废气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颗粒物	有组织	30mg/m ³	工艺废气			
		表 A.1	颗粒物	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mg/m ³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厂房外）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NMHC	有组织	120mg/m ³ ; 10kg/h	DA002
				NMHC	无组织	4.0mg/m ³	厂界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 ³	
		环办大气函〔2020〕 340 号	B 级 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	20mg/m ³	工艺 废气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东、南 厂界
	固 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固体 废物

表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件农机配件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8号，租赁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生活设施、麻城博林机电有限公司场地进行建设，使用面积11000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在空置场地新建原材料及成品仓库，在现有厂房内安装中频电炉、混砂机、制芯机、造型机等铸造用设备，以废钢、废铁、铁粉等为原材料，经制芯/造型、熔炼、浇注、冷却、落砂、抛丸、检验等主要工序进行农机配件生产，年产量8000万件。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630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因现阶段为阶段性建设，验收期间暂未租赁麻城博林机电有限公司场地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租赁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生活设施，使用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在现有厂房内安装中频电炉、混砂机、制芯机、造型机等铸造用设备，以废钢、废铁、铁粉等为原材料，经制芯/造型、熔炼、浇注、冷却、落砂、抛丸、检验等主要工序进行农机配件生产，年产量 2666.67 万件。

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件农机配件项目于2026年1月阶段性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为此，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于2026年8月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湖北钟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日、2026年9月6日对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件农机配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件农机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相应的验收工况要

求，现拟邀请项目相关专家，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及环保检查。

(1) 地理位置

项目在麻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8 号，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期间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约 5000m ² ，设置制芯区、筛分区、混合区、自动造型区、落砂区、抛丸区、临时休息区等。	占地面积约 5000m ² ，设置制芯区、筛分区、混合区、自动造型区、落砂区、抛丸区、临时休息区等。	依托
	办公生活区	依托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活设施。	依托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活设施。	依托
辅助工程	员工临时休息区	于生产车间北侧建设 1 间员工临时休息区，用于生产办公人员临时休息。	于生产车间北侧建设 1 间员工临时休息区，用于生产办公人员临时休息。	新建
	原材料仓库	租赁麻城博林机电有限公司的空置场地，建设原材料仓库。	暂不租赁麻城博林机电有限公司的空置场地，车间内设置原料存放区	依托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租赁麻城博林机电有限公司的空置场地，建设成品仓库。	未租赁麻城博林机电有限公司的空置场地，于生产车间西侧设置成品存放区，面积 60m ²	新建
	给水系统	来源于市政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	/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项目不涉及食堂，故生活污水未经过隔油池处理
	供电系统	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引入。	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引入。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建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废气处理	①筛分粉尘采取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砂处理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制芯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④造型、浇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①筛分粉尘采取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铁水包清理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造型、浇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砂处理粉尘、熔炼废气、落砂废气、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或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	新建，发生变化，砂处理粉尘、熔炼废气、落砂废气、抛丸废气合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⑤熔炼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⑥落砂废气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⑦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⑧铁水包清理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气筒 (DA001) 排放; ⑤制芯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DA001) 排放
噪声处理	设备置于厂房内, 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 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	设备置于厂房内, 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 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	新建
固废处理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覆膜砂、沉降粉尘、炉渣、废钢丸、筛分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灰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③废矿物油、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覆膜砂、沉降粉尘、炉渣、废钢丸、筛分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灰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③废矿物油、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环境风险	设置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 其它生产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	设置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 其它生产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	新建

生活污水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租赁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作为办公生活区, 生活污水依托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经与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核实, 项目隔油池和化粪池按 200 人需求进行设计, 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劳动定员 55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 在隔油池和化粪池容积设计范围内,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设施依托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可行。

(3) 产品方案

项目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农机配件	8000 万件 (10000 吨)	2666.67 万件 (3333.34 吨)
备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每个农机配件均重为 0.125kg。	

(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原辅料	废铁	t/a	7030	阶段性竣工
	废钢	t/a	3000	
	煤粉	t/a	395	
	覆膜砂	t/a	1600	
			533.33	

能源	膨润土	t/a	200	66.67	
	铁粉	t/a	100	33.33	
	钢丸	t/a	15	5	
	水	m ³ /a	4672.5	1939	
	电	Kw·h/a	720 万	240 万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煤粉：煤粉是煤矿物质在一定条件下经过一系列分解，化合等复杂反应而形成的，是煤矿中矿物质的衍生物。铸铁用湿型砂中加入煤粉，可以防止铸件表面粘砂缺陷，改善铸件的表面光洁度，并能减少夹砂缺陷，改善型砂的溃散功能，对于湿型球铁件，还能有效的防止产生皮下气孔。

覆膜砂：覆膜砂是指以人工合成树脂作为砂粒的粘结剂的型砂或芯砂。用覆膜砂制成铸型或型芯后，通过固（硬）化剂的作用，树脂发生不可逆的交联反应而固化，从而给予铸型或型芯以必要的强度。覆膜砂硬化后强度高，特别适合于机器造型，能制出复杂、薄壁铸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覆膜砂检测单可知，覆膜砂 99%的成分为 SiO₂。

膨润土：铸铁等金属合金的熔炼过程中，可对熔炼过程形成的难以处理的溶渣进行调整，并使之集聚凝结成粘稠适宜塑性的渣层。从而方便、完整、干净地清除熔炼过程中形成的炉渣。避免铸件还夹渣，降低铸件废品率。提高熔炼金属的利用率，提高铸件质量，降低能耗，缩短操作周期，方便操作。膨润土主要化学成分是二氧化硅 SiO₂ 和三氧化二铝 Al₂O₃ 以及其他微量物质，SiO₂ 含量 71—76%，Al₂O₃ 含量 11—16%。

铁粉：铁粉就是由铁粉碎成的铁粉，又叫别名铸铁粉。其碳含量为 2~4%，具有填充性好、易压实、耐高温、抛光性好等优点。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筛分机	/	台	1	1	/
2	2020 混砂机	/	台	1	1	/
3	钢壳中频感应电炉	GW1.0T/800KW, 熔炼时间 50±5min, 额定容量 1t, 最大容量 1.3t	台	3	2	一用一备
4	制芯机	/	台	20	20	/
5	全自动造型机	DLZX5060	台	3	1	/
6	铁水包	/	台	2	2	/
7	履带式抛丸机	Q3210	台	2	2	/

8	闭式冷却塔	0.75T	台	2	2	/
9	输送皮带	/	套	4	4	/
10	手动叉车	1.8 米	台	5	5	/
11	上砂斗车	/	个	1	1	/
12	龙门吊	/	台	1	1	/
13	硬度仪	/	台	1	1	/
14	光谱粗糙度仪	/	台	1	1	/
15	卡尺	/	个	5	5	/
16	砂轮切割机	/	台	1	1	/

备注：因全自动造型机只建设一台，因此产品总产能实际规模只有设计规模的 1/3。

（6）水平衡

项目不提供餐食，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冷却水池用水，厂区内提供住宿。

1.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60 人，其中 20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680m³/a，办公生活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5%计，则办公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428m³/a。

2.生产用水

①冷却塔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有冷却塔 2 台，冷却水循环使用，采用间接冷却，设备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塔水箱有效容积约 0.75m³/台，则 2 个冷却塔总容量为 1.5m³，设备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设备冷却水，每天补水量约为总储水的 2%，则补水量为 0.03m³/d（即 9m³/a）。

②型砂回用用水

项目落砂工序型砂（主要成分膨润土和煤粉）回用需要加入少量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项目落砂用水量约为 0.167t/d，则项目落砂用水量为 50t/a，全部蒸发损耗。

③洒水抑尘用水

项目场地需定期洒水降尘，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200m³/a，全部蒸发损耗。

2.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表 2-5 本项目年给排水情况一览表（m³/a）

用水部门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回用水	损耗	排水
办公生活用水	1680	1680	0	252	1428
冷却塔用水	450	9	441	9	0
型砂回用用水	50	50	0	50	0
洒水抑尘用水	200	200	0	200	0
合计	2380	1939	441	511	1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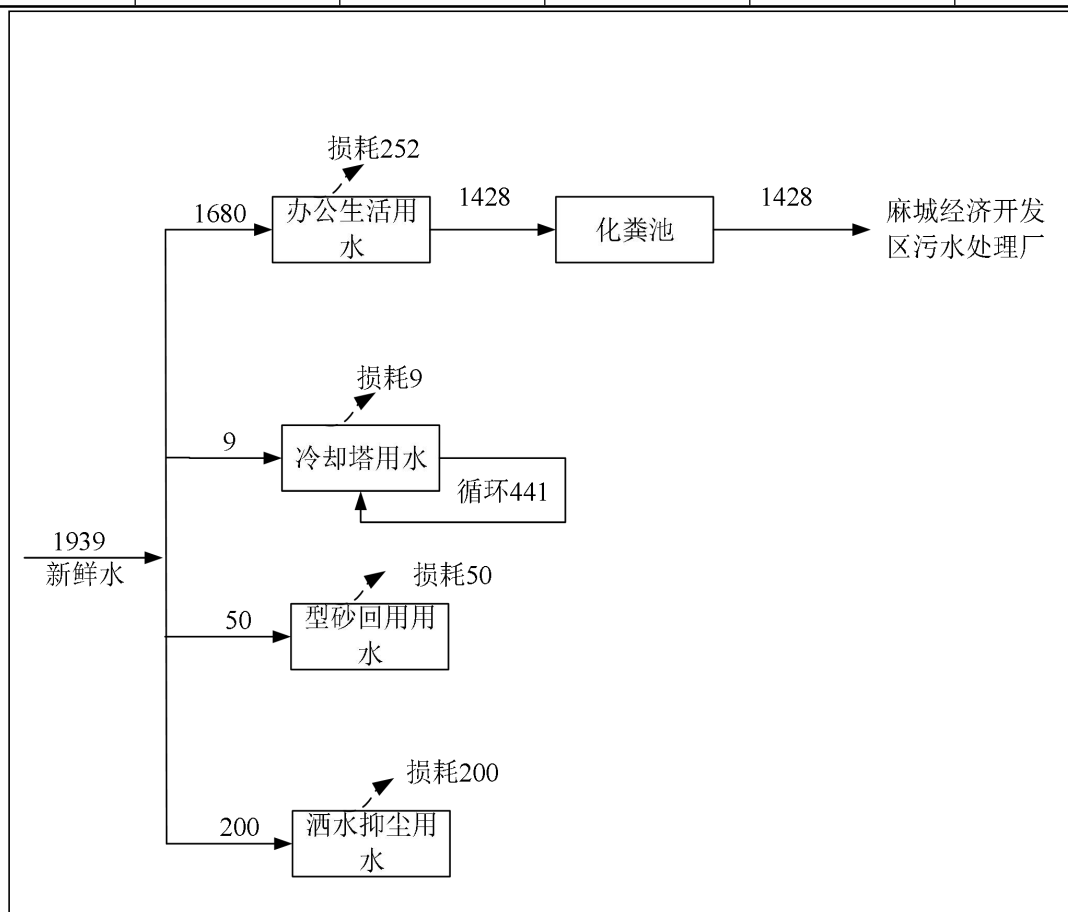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7）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劳动定员60人，不提供食宿，每年生产300天，每天实行两班制，每人每班工作8小时，20人在厂区内住宿。

（8）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由西至东分别布置中频电炉、抛丸区、砂处理区、自动造型区、制芯区等。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9）现场情况



车间内部



成品存放区

图 2-1 项目现场情况图片

2、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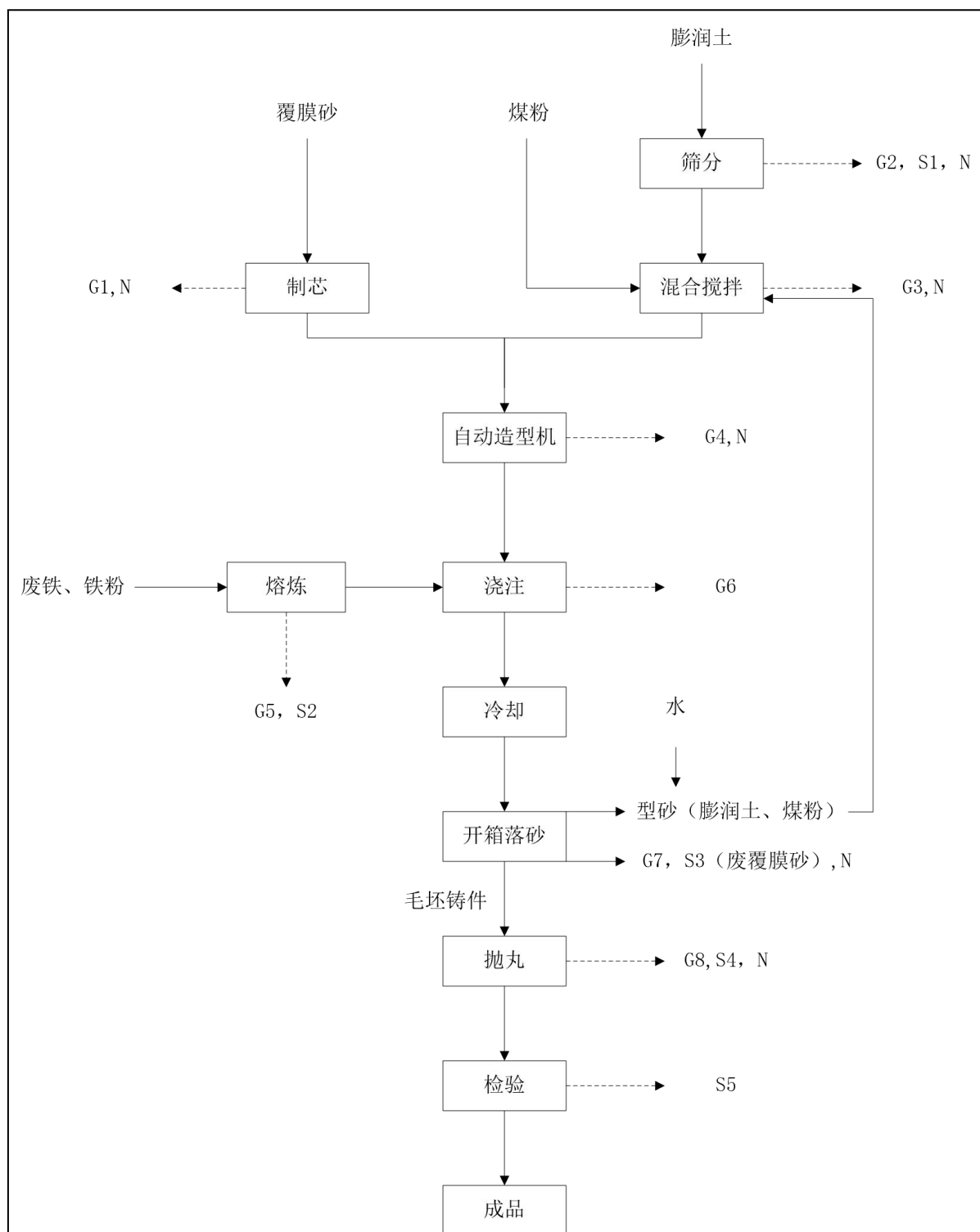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制芯

砂芯制作分为热芯制作和冷芯制作，本项目采用热芯制作工艺。检查清理模具后，通过制芯机加热模具至 220℃，然后合模射砂，砂芯在模具内固化 60s 左右脱模取芯。该工序产生噪声 N 和制芯废气 G1，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2）筛分、混合搅拌

筛分：项目外购的膨润土含有少量结块，需要经筛分去除结块。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筛分粉尘 G2 和筛分废料 S1。

混合搅拌：将筛分后的膨润土与煤粉按一定比例配比混合搅拌均匀。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混合搅拌粉尘 G3。

（3）自动造型

将树脂芯、膨润土与煤粉的混合料输送至自动造型机进行造型，造型温度宜控制在 20~30℃。该工序产生造型废气 G4 和噪声。

（4）电炉熔炼

根据不同产品要求，将外购废铁和铁粉按比例投入到中频感应电炉中，通过电加热升温至 1650 摄氏度熔炼，得到铁水。在熔化过程中，熔炼的铁水由出铁水口流入铁水包，然后进行浇注。中频感应炉的出铁水口、送风口等部位结构处需进行间接冷却处理，冷却水通过水泵加压由水管送到需要冷却的部位，闭路冷却后返回冷却循环水系统循环使用。在中频炉熔炼过程中会产生炉渣 S2、熔炼废气 G5。

（5）浇注

融化后的高温铁液（1380℃-1520℃）再经铁水包浇注至制作好的模具内浇注成型。该工序产生浇注废气 G6。

（6）冷却

浇注好的铸件自然冷却 3 小时左右。

（7）开箱落砂

通过手工使铸件和模具分离的过程则称开箱落砂。本项目采用手工进行落砂，落砂后铸件进入抛丸加工工序，树脂芯作为固废处理，包裹铸件的型砂（主要成分为膨润土和煤粉）加少量水后回用至混合搅拌工序。该工序产生噪声 N，落砂废气 G7 和废覆膜砂 S3。

（8）抛丸

毛坯铸件送入抛丸机抛丸，清理铸件表面毛刺。抛丸的原理是用电动机带动叶轮体旋转（直接带动或用 V 型皮带传动），靠离心力的作用，将直径约在 0.2~3.0cm 的弹丸

（有铸钢丸、钢丝切丸、不锈钢丸等不同类型）抛向铸件的表面，使铸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使铸件变得美观。该工序产生噪声 N，抛丸粉尘 G8，废钢丸 S4。

（9）检验

通过目测，物理性能测试等方式对铸件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检验不合格的返回熔炼工序。

污染因子汇总及产污节点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筛分粉尘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筛分	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
	混合搅拌粉尘	颗粒物	混合搅拌	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
	制芯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制芯	制芯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造型、浇注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造型、浇注	造型、浇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熔炼废气	颗粒物	熔炼	砂处理粉尘、熔炼废气、落砂废气、抛丸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落砂废气	颗粒物	落砂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抛丸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办公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噪声	——	各生产设备	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
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	纸张、日常垃圾等	办公生活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覆膜砂	生产过程	外售综合利用
		车间沉降粉尘		
		炉渣		
		废钢丸		
		筛分废料		
		废劳保用品		
		制芯、造型浇注、熔炼、铁水包清理工序除尘器收尘灰		回用于生产
		砂处理、落砂、抛丸工序除尘器收尘灰		
		不合格品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手套、含油抹布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3、项目验收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 8000 万件农机配件	年产 2666.67 万件万件农机配件	减少,阶段性竣工
3	项目地点	麻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8 号	麻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8 号	不变
4	生产工艺	制芯--造型--熔炼--浇注--落砂--抛丸--检验	制芯--造型--熔炼--浇注--落砂--抛丸--检验	不变
5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①筛分粉尘采取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②砂处理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③制芯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④造型、浇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⑤熔炼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⑥落砂废气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⑦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⑧铁水包清理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固废：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废覆膜砂、沉降粉尘、炉渣、废钢丸、筛分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灰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③废矿物油、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	废气：①筛分粉尘采取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铁水包清理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②砂处理粉尘、熔炼废气、落砂废气、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或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③制芯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 固废：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废覆膜砂、沉降粉尘、炉渣、废钢丸、筛分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灰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③废矿物油、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车间所有工序均位于一个生产车间，为方便管理，将砂处理粉尘、熔炼废气、落砂废气、抛丸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环评总量。 项目不提供餐食，故项目生活废水只依托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

	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厂。
环评设计过程中，制芯、砂处理、造型、熔炼、落砂、抛丸等工序各设置一根排气筒和一套除尘措施，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方便管理，将砂处理粉尘、熔炼废气、落砂废气、抛丸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环评总量；项目实际过程中不提供餐食，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中不产生动植物油，项目生活废水依托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六条“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动情况，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包括砂处理粉尘、制芯废气、熔炼废气、落砂废气、抛丸粉尘等。

砂处理粉尘、熔炼废气、落砂废气、抛丸粉尘等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筛分粉尘采取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铁水包清理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造型、浇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办公生活污水依托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筛分机、混砂机、履带式抛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声级值约60~90dB（A）。项目运营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

①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加装减振、隔声等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减少设备异常发声。

②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③加强管理，对于厂区内的流动声源（汽车），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将本项目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覆膜砂：项目覆膜砂制成芯经浇注完成后无法回用，产生废覆膜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项目砂处理、落砂工序除尘器收尘主要成分为膨润土，抛丸工序除尘器收尘主要成分为金属粉尘，均具有回收价值。其中，砂处理、落砂、抛丸工序除尘器收

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他工序（制芯、造型浇注、熔炼、铁水包清理）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车间沉降粉尘：项目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炉渣：中频感应电炉熔炼时产生的炉渣含有一定量的铁及其化合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丸：项目抛丸工序产生废钢丸外售综合利用。

筛分废料：项目筛分废料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项目检验环节会产生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边角料：项目铁水浇注及铁水包清理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劳保用品：项目工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劳保用品，外售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机械设备定期进行检修、试车运转用到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生产设备检修及润滑需使用机油，此过程为人工操作，将产生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使用活性炭吸附，其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及排放去向见下表。

表 3-1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物类别	名称	形态	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固态	/	/	/	9	0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覆膜砂	固态	SW59	900-001-S59	/	532	0	外售综合利用
3		车间沉降粉尘	固态	SW59	900-099-S59	/	7.51	0	
4		炉渣	固态	SW59	900-099-S59	/	10	0	
5		废钢丸	固态	SW59	900-099-S59	/	5	0	
6		筛分废料	固态	SW59	900-099-S59	/	0.83	0	
7		废劳保用品	固态	SW59	900-099-S59	/	0.5	0	
8		制芯、造型浇注、熔炼、铁水包清理	固态	SW59	900-099-S59	/	7.14	0	

		工序除尘器收尘灰							
9		砂处理、落砂、抛丸工序除尘器收尘灰	固态	SW59	900-099-S59	/	114.71	0	回用于生产
10		不合格品	固态	SW59	900-099-S59	/	33.33	0	
11		废边角料	固态	SW59	900-099-S59	/	66.97	0	
12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液态	HW08	900-249-08	毒性、易燃性	0.01	0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3		含油手套、含油抹布	固态	HW49	900-041-49	毒性	0.01	0	
14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毒性	0.773	0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气	筛分粉尘	颗粒物	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
	铁水包清理粉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造型浇注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造型、浇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砂处理粉尘、熔炼废气、落砂废气、抛丸废气	颗粒物	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制芯废气	颗粒物、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转	/	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废覆膜砂	外售综合利用
		车间沉降粉尘	
		炉渣	
		废钢丸	
		筛分废料	
		废劳保用品	
		制芯、造型浇注、熔炼、铁水包清理工序除尘器收尘灰	

		砂处理、落砂、抛丸工序 除尘器收尘灰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含油手套、含油抹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农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8 号，租赁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生活设施、麻城博林机电有限公司场地进行建设，使用面积 11000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在空置场地新建原材料及成品仓库，在现有厂房内安装中频电炉、混砂机、制芯机、造型机等铸造用设备，以废钢、废铁、铁粉等为原材料，经制芯/造型、熔炼、浇注、冷却、落砂、抛丸、检验等主要工序进行农机配件生产，年产量 8000 万件。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分析，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型砂回用补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冷却塔定期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膨润土筛分会产生少量粉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砂处理、熔炼、落砂、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或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制芯废气经集气

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造型、浇注、铁水包清理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表 A.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以及《报告表》提出的企业承诺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覆膜砂、炉渣、废钢丸、除尘器收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部门回收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六）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烟粉尘 3.54t/a、挥发性有机物 0.18t/a，污染物排放指标应从相关企业削减量中予以调剂，取得指标来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本次验收监测实施全程质量保证措施。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6）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质控统计详见下表。

表 5-1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 5-2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B25040202	162~165	167	8	合格
氨氮 (mg/L)	24121027	9.74~9.94	10.0	0.5	合格

表 5-3 标准曲线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8	≤10	合格

表 5-4 标准曲线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评价
废水	氨氮 (mg/L)	19.7	19.4	1.3	≤10	符合要求
		19.2				
	化学需氧量	68	66	3.0	≤10	符合要求

	(mg/L)	64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1 0.81	0.86	5.8	≤20	符合要求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13 3.19	3.16	0.9	≤15	符合要求
备注	1.废水氨氮评价依据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4.6.2.2 表 1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精密度控制指标； 2.其它评价依据均参考其分析方法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2、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5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ZHD-SY-48)	0.07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168 μg/m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ZHD-SY-48)	0.07mg/m³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ZHD-CY-66)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5 便携式 pH 计 (ZHD-CY-6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7)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ZHD-SY-25)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D-SY-3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81)	/
备注		上述设备均为自有。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区内车间门口外	○4		
有组织废气	熔炼废气排气筒	◎1 DA001	排气参数、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制芯废气排气筒	◎2 DA002	排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4		

3、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因租赁方（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置有食堂，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动植物油。

4、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下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9 月 2 日、2026 年 9 月 6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实际规模	实际日生产能力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处理能力	负荷
2026 年 9 月 2 日	农机配件 2666.67 万件 (3333.34 吨)	8.889 万件 (11.111 吨)	300 天	7.8 万件（9.75 吨）	87.7%
2026 年 9 月 6 日			300 天	7.5 万件（9.375）	84.4%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我公司特委托对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 日、2026 年 9 月 9 日，监测结果如下：							
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 烃(mg/m³)	2026.09 .02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82	0.85	0.86	4.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17	1.23	1.21	4.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25	1.24	1.22	4.0	达标
		4 厂区内车间门口外	1.29	1.28	1.32	10.0	达标
总悬浮颗 粒物（μg/ m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10	214	201	100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62	264	276	100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55	263	271	1000	达标
		4 厂区内车间门口外	290	284	296	500	达标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 烃(mg/m³)	2026.09 .06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12	1.17	1.20	4.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30	1.25	1.31	4.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25	1.26	1.26	4.0	达标
		4 厂区内车间门口外	1.51	1.47	1.45	10.0	达标
总悬浮颗 粒物 (μg/m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7	211	217	100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62	265	271	100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87	283	272	1000	达标
		4 厂区内车间门口外	283	290	278	500	达标

表 7-3 DA001 熔炼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	--	--	--	--	--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 数	烟气温度（℃）	2026.09.02	38	39	38	/	/
	烟气流速（m/s）		3.4	3.5	3.6	/	/
	烟气动压（Pa）		9	9	10	/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3998	4055	4184	/	/
	烟气含湿量（%）		4.0	4.1	4.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6	4.2	4.4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0	0.017	0.018	/	/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 数	烟气温度（℃）	2026.9.06	36	37	37	/	/
	烟气流速（m/s）		3.7	3.6	3.6	/	/
	烟气动压（Pa）		11	10	9	/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4339	4249	4157	/	/
	烟气含湿量（%）		4.1	4.1	4.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4	4.0	4.1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7	0.017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表 7-5 DA002 制芯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 数	烟气温度 (°C)	2026.09.02	34	35	34	/	/
	烟气流速 (m/s)		5.8	5.9	5.8	/	/
	烟气动压 (Pa)		30	33	31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3469	3553	3504	/	/
	烟气含湿量 (%)		4.1	4.0	4.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26.09.02	3.3	3.7	3.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26.09.02	3.05	3.11	3.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10	达标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 数	烟气温度 (°C)	2026.09.06	32	32	33	/	/
	烟气流速 (m/s)		6.0	5.9	5.7	/	/
	烟气动压 (Pa)		34	32	30	/	/
	标干烟气流量		3614	3553	3435	/	/

	(m ³ /h)						
	烟气含湿量(%)		4.2	4.2	4.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6	3.2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3	0.011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1	2.20	2.2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8	10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由上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表 A.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以及《报告表》提出的企业承诺排放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绩效分级 B 级限值要求）。

2.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无量纲)	2026.0 9.02	7.4 (18.7℃)	7.3 (19.4℃)	7.4 (20.3℃)	7.3 (19.5℃)	6-9	达标
	氨氮 (mg/L)		19.2	18.8	18.5	19.4	2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8	0.16	0.19	0.18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80	85	77	89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1	52	60	66	400	达标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2026.0 9.06	7.3 (19.3℃)	7.2 (20.4℃)	7.2 (20.9℃)	7.2 (19.5℃)	6-9	达标
	氨氮 (mg/L)		19.5	18.9	19.4	19.8	2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7	0.13	0.22	0.18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9	84	75	85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7	63	65	59	400	达标

上述监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 (A))		限值	达标情况
		昼 (09: 53-10: 54)	夜 (22: 06-23: 08)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2026.09.02	55	44	65/55dB (A)	达标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56	43		达标
N3 西南侧厂界外 1m		56	43		达标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55	43		达标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 (A))		限值	达标情况
		昼 (09: 12-10: 15)	夜 (22: 05-23: 06)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2026.09.06	55	43	65/55dB (A)	达标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55	43		达标
N3 西南侧厂界外 1m		55	43		达标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55	44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及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中根据总量控制的原则是以当地环境容量及污染物达标排放为基础，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区域控制计划总量，保证区域和流域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环评中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中的 COD、NH₃-N 均已纳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因此环评未设置 COD、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砂处理粉尘、制芯废气、熔炼废气、落砂废气、抛丸粉尘等。砂处理粉尘、熔炼废气、落砂废气、抛丸粉尘等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筛分粉尘采取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铁水包清理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造型、浇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3.54t/a、挥发性有机物：0.18t/a。

本次验收对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总量进行核算，根据实际运营

情况，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表 7-8。

表 7-8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Nm ³)	平均风量 (Nm ³ /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 (h/a)	污染物 排放总 量 (t/a)	按工况折算 后污染物排 放总量 (t/a)
颗粒物 (DA001)	4.28	4163.67	0.018	4800	0.0864	0.102
颗粒物 (DA002)	3.5	3521.33	0.0123	4800	0.0590	0.0699
颗粒物合计	/	/	/	/	/	0.1719
非甲烷总烃 (DA002)	2.67	3521.33	0.0095	4800	0.0456	0.0540

备注：1、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监测期间两天排放浓度的平均值；平均风量为监测期间排气筒两天风量的平均值；平均排放速率为监测期间两天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1000 或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浓度×平均风量×年排放时间/1000/1000/1000。

表 7-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水量 (t/a)	排入外环境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COD	1428	50	0.0714
氨氮		5	0.00714

备注：计算公式：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水量×城镇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1000/1000

表 7-10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非甲烷总烃	0.0540	0.18
颗粒物	0.1719	3.54
COD	0.0714	/
氨氮	0.00714	/

结论：全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覆膜砂、除尘器收尘、车间沉降粉尘、炉渣、废钢丸、筛分废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和废劳保用品，废覆膜砂、除尘器收尘、车间沉降粉尘、炉渣、废钢丸、筛分废料、废劳保用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学校、医院、机关、科研单位、食品药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符合要求。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制定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为领导小组责任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环保工作，各岗位有专人负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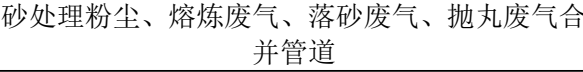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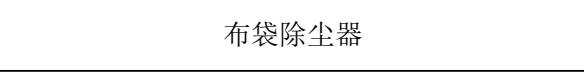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次项目验收排污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并且该单位具有完整的监测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熔炼废气收集设施 	熔炼废气管道 
熔炼废气管道 	砂处理粉尘收集设施 
抛丸废气收集设施 	落砂废气收集设施 
砂处理粉尘、熔炼废气、落砂废气、抛丸废气合并管道 	布袋除尘器 



采样平台及排气筒 (DA001)



采样平台及排气筒 (DA002)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



制芯废气收集设施



制芯废气收集设施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图 8-1 环保设施图片

6、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农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16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下达了《关于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农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5]27 号）。企业基本上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现场检查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三同时”环保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三同时”环保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8-1。

表 8-1 “三同时”环保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环评设计			验收期间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预期效果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效果

废气	筛分粉尘	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	8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绩效分级B级限值要求	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	20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绩效分级B级限值要求
	砂处理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制芯废气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造型、浇注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		
	铁水包清理粉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熔炼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落砂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4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抛丸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5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废水	生产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依托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建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0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	2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含油手套、含油抹布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	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含油手套、含油抹布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
	一般固废	废覆膜砂、除尘器收尘、车间沉降粉尘、		/	废覆膜砂、除尘器收尘、车间沉降粉尘、炉		/

		炉渣、废钢丸、筛分废料、废劳保用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渣、废钢丸、筛分废料、废劳保用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绿化	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绿化，植树种草		2	/	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绿化，植树种草	2	/
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		10	/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	5	/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上墙，定期监测，人员环保培训等		5	/	环境管理制度上墙，定期监测，人员环保培训等	2	/
总计		/	110	/	/	36	/

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8 号，租赁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生活设施、麻城博林机电有限公司场地进行建设，使用面积 11000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在空置场地新建原材料及成品仓库，在现有厂房内安装中频电炉、混砂机、制芯机、造型机等铸造用设备，以废钢、废铁、铁粉等为原材料，经制芯/造型、熔炼、浇注、冷却、落砂、抛丸、检验等主要工序进行农机配件生产，年产量 8000 万件。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分析，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8 号，租赁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生活设施，使用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在现有厂房内安装中频电炉、混砂机、制芯机、造型机等铸造用设备，以废钢、废铁、铁粉等为原材料，经制芯/造型、熔炼、浇注、冷却、落砂、抛丸、检验等主要工序进行农机配件生产，年产量 2666.67 万件。项目总投资 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	阶段性竣工，基本落实

2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型砂回用补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冷却塔定期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不提供餐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企业外排生活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3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膨润土筛分会产生少量粉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砂处理、熔炼、落砂、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或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制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造型、浇注、铁水包清理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表A.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以及《报告表》提出的企业承诺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膨润土筛分粉尘采取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铁水包清理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封闭车间沉降阻隔+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处理粉尘、造型浇注废气、熔炼废气、落砂废气、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或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芯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企业排放废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表A.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以及《报告表》提出的企业承诺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覆膜砂、炉渣、废钢丸、除尘器收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部门回收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覆膜砂、沉降粉尘、炉渣、废钢丸、筛分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灰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废矿物油、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	已落实
5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已落实

6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已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已落实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职工培训，暂未制定发生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基本落实
7	（六）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烟粉尘 3.54t/a、挥发性有机物 0.18t/a，污染物排放指标应从相关企业削减量中予以调剂，取得指标来源。	项目已在污染物总量暨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申请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	已落实
8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竣工验收。	已落实
9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已落实
10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已落实
11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已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630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租赁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生活设施，使用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在现有厂房内安装中频电炉、混砂机、制芯机、造型机等铸造用设备，以废钢、废铁、铁粉等为原材料，经制芯/造型、熔炼、浇注、冷却、落砂、抛丸、检验等主要工序进行农机配件生产，年产量 2666.67 万件。

(2)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9 月 2 日、2026 年 9 月 6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3)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表 A.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以及《报告表》提出的企业承诺排放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绩效分级 B 级限值要求）。

②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及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覆膜砂、除尘器收尘、车间沉降粉尘、炉渣、废钢丸、筛分废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和废劳保用品，废覆膜砂、除尘器收尘、车间沉降粉尘、炉渣、废钢丸、筛分废料、废劳保用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且运行正常；环评批复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已落实。

2、报告结论

综上所述，我公司“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农机配件项目（阶段性）”已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落实了相关要求，我认为可以通过该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农机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8 号					
	建设单位	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邮编		438300	联系电话		18772555261		
	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8.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6.1.1				
	设计生产能力	农机配件 8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农机配件 2666.67 万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所占比例%	15.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5.7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批准文号	麻环审[2025]27 号		批准时间	2025.6.16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4800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428	/	/	0.1428	/	+0.1428				
	化学需氧量	/	/	/	/	/	0.0714	/	/	0.0714	/	+0.0714				
	氨氮	/	/	/	/	/	0.00714	/	/	0.00714	/	+0.00714				
	废气量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1719	/	/	0.1719	/	+0.1623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0788	/	/	0.0788	/	+0.0788					

目详 填)	与项目有 关的其它 特征污染 物	挥发 性有 机物	/	/	/	/	/	0.0540	/	/	0.0540	/	+0.0520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